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

名称：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,持股比例为 100%，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 63-1 号美兰企业港。

（以上公司名称、住所、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后确定。）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